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丁列明、Yinxiang Wang、Yi Shi、Ying Du、Fenlai Tan、孙志鸿、李曙光、任明川、丁利华九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列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条款的议案》；
-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就国内金融机构开立信用证/保函事宜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合成基地的议案》；

1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个人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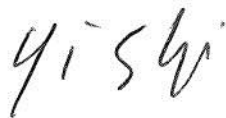
1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孙志鸿

